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为保护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苏志国 魏素艳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5 日